

聊城大学专利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我校的专利管理工作,支持和鼓励我校广大师生的发明创造活动,促进专利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国家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聊城大学所有教职工和学生。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聊城大学,专利权被授予后归聊城大学所有。任何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擅自申请职务发明专利。

第二条 科学技术处是学校的专利管理工作机构,负责制订学校专利工作的规划,审查专利申请,负责专利权的维护,管理专利经费的使用,实施对发明人的奖励,宣传普及专利的基本知识,接受我校关于专利的法律和事务咨询。

第三条 职务发明的范围

(一) 在本职工作中完成的发明创造。

(二) 与本职工作无关,但是在执行本单位分配的专门任务时完成的发明创造。

(三) 辞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一年内完成的与在职时的本职工作有关的发明创造。

(四) 利用学校的经费资助、设备、原材料、零部件或保

密技术资料等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四条 凡我校教职工完成的非职务发明创造，有权不经学校同意自行申报非职务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专利权属个人，一切费用自理。

第五条 承担纵向课题所完成的发明创造，申请单位为学校；接受外单位委托或合作研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按协议有关规定，申请单位为学校与合作单位双方。与外单位共同申请专利的，必须事先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合同），至少应明确以下内容：

- （一）申请单位和发明人所作的创造性贡献。
- （二）申请单位各方负责交纳专利费用的比例。
- （三）专利实施意见及专利许可收入的分配比例。

第六条 发明人提出专利申请前，对该发明是否具备申请专利条件、申请专利价值应进行一定的调查分析及文献检索。据实填写《聊城大学专利申请审批表》，连同专利申请技术交底书（包括申请专利的名称，所属技术领域，背景技术，发明目的，技术方案，有益效果，图面说明，最佳实施方式等内容）、查新报告和全部发明的有关资料一并报送科学技术处审定。

第七条 发明人可通过与学校有合作关系的代理机构代理专利申请，也可根据专业需要自行寻找代理机构（须向科学技术处提供代理机构的有关资料）。

第八条 专利申请的所有文件同学校统一管理，发明人不

得自行获得、保留专利申请中所产生的文件原件。

第九条 学校对职务发明创造予以资助，资助范围为聊城大学享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专利。资助内容主要包括专利申请所发生的各项必要费用及授权后 3 年的专利维持费。

第十条 专利代理费用以《费用标准表》为最高费用，超出部分，由发明人自行承担。发明人填写《聊城大学专利专项经费申请表》，由科学技术处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国际专利实行专项申请。

第十一条 专利申请中发生的资助费用先由个人垫付，凭发票及专利受理通知书复印件办理相关手续后再到财务处报销。专利授权后，学校将按《聊城大学科学技术研究工作奖励办法》进行奖励。

第十二条 专利授权后，发明人必须提供《专利实施可行性报告》，并积极主动地配合学校做好专利的推广工作。

第十三条 专利转让或实施后，税后收益按照 7:1.5:1.5 的比例由项目组、所在学院、学校进行分配。专利授权后 3 年内未能转让或实施的，学校停止资助。在学校停止资助后若专利得以实施，其实施收益的 10%作为学校的管理费，剩余部分归发明人所有。

第十四条 专利权的转让是以专利权人变更为前提的一次性买断专利技术成果的转让方式。专利权转让后，除该项专利的发明人仍享有署名权、荣誉权等精神权利外，原专利权人失

去对该项专利的一切经济权利。

第十五条 职务发明专利权的转让或实施，需由发明人提出申请，经学校审批同意后，签订相关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专利的实施需经学校同意，签订《专利技术实施许可》合同，并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发明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擅自转让、实施相关专利。如发明人擅自转让、实施专利，损害学校权益的，要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聊城大学专利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06]80号文件）同时废止。